

附件 3

项目研发投入认定范围

项目研发投入为项目实施周期内企业自筹的研发资金，验收时参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标准核算，整体分为直接费用、间接费用两大类别，具体认定范围如下：

（一）可认定为项目研发投入的范围

直接费用（100%全额计入项目研发投入）

1.设备费：指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、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、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所发生的相关费用。计算类仪器设备、科研专用软件工具可纳入本科目核算，包含项目研发所需 AI 服务器、GPU 算力硬件、专用大模型底座、项目专属云端及私有化算力租赁等配套支出。

2.业务费：指项目实施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、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采购费用，以及与项目研发直接相关的测试化验加工、数据集采购、知识产权、出版信息传播、会议、差旅、国际交流合作交流等各类支出。

3.劳务费：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负责人、核心研发团队（3-5 人）、专职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、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及绩效补助，以及外聘技术专家、临时研发人员的技术咨询劳务费用。仅限全职在浙江省内开展项目研发工作的相

关人员支出。

间接费用（占项目总研发投入比例不超过 30%）指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、无法纳入直接费用核算的配套研发费用。主要包括新建、改扩建研发实验室、中试车间、配套生产厂房等建设工程支出，项目研发及产业化场地租赁费，日常水、电、气、暖等能耗支出等。

（二）不予认定为项目研发投入的范围

日常生产、销售、行政管理、员工福利及后勤保障等非研发类支出，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设备采购、材料采购及技术投入，以及超出财经制度规定的招待费、商务活动费用。

（三）研发投入认定周期

项目研发投入认定周期为项目申报当年起至项目验收前一个月止。